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立新

包永忠

吴建依

2023年4月17日